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_Toc186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4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756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_Toc1619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265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4](#_Toc1486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7](#_Toc2762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_Toc2987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的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08

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59960.00

最高限价（元）：67599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新疆大学2025年自治区双一流与部区合建专项资金，采购及安装触控一体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4857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新疆大学2025年自治区双一流与部区合建专项资金，采购及安装中央台、试剂架、边台、滴水架、水盆(水龙头)、不锈钢台、桌上型洗眼器、落地淋浴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3939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新疆大学2025年自治区双一流与部区合建专项资金，采购及安装脉动真空灭菌锅、实验动物消毒传递柜、超纯水处理机（含管道）、实验室有机、无机污水处理机、通风柜、通风柜、电动风阀、防腐排风机（含减震安装调试）、废气处理设备、排风机控制系统、防腐通风管道(含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标项二、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标项三、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3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9999111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采购预算 |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一包：72000.00元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二包：2248570.00元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三包：4439390.00元 |
| 最高限价 |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一包：72000.00元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二包：2248570.00元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三包：4439390.00元 |
| 资金来源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新疆大学2025年自治区双一流与部区合建专项资金 |
| 项目编号 |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一包：金采招字[2025]XJJZC-008-1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二包：金采招字[2025]XJJZC-008-2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三包：金采招字[2025]XJJZC-008-3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大学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电话：0991-8580035联系人：郭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联系人：刘力槟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组织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
| 7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7日11时00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7日11时00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1 | 其他唱标内容 | 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一包：1400.00元（壹仟肆佰元整）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二包：44000.00元（肆万肆仟元整）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三包：88000.00元（捌万捌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行号：104881005062银行帐号：107601654453联系电话：0991-4508736联系人：杜香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4.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5.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5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 16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7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第一包：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第二包：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第三包：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8 | 质保期 | 第一包：一年；第二包：一年；第三包：一年。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第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联系电话:0991-858536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账号:30704301040002348行号:1038810704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21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
| 22 | 核心产品 | 第一包：触控一体机第二包：中央台第三包：脉动真空灭菌锅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5%。 |
| 24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 |
| 25 | 其它要求 | 关于付款的特别说明：★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4 投标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明细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2)监狱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评标委员会

23.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3）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5项（不含本数）；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6）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7）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9）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5.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0.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6层，电话：19999111512。**

4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0.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1)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4)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5)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2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 3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无效标。**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 2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 3 | 允许负偏离参数项是否大于5项（不含本数）； |
| 4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 7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8 |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 9 |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 10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11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 12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内容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4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0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分 |
| 3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20分。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本次接受重要参数偏离项数最多为5项。当负偏离参数小于等于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当负偏离参数大于5项时，作无效标处理。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20分 |
| 4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①硬件平面布置、②各类线路布置、③此次采购的硬件及软件与甲方的对接供货（服务）方案、④安装调试计划及实施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⑤进度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3分，满分15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15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根据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及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④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1.5分，满分6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6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1.5分，满分6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6分 |
| 7 | 质保期后的维修 | 1.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的，可得2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0.5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0分；上述不提供承诺（须盖公章）不得分2.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承诺（须盖公章）得0分。 | 3分 |
|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 疆 大 学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20年月日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编号为，采购计划号为，经评定，乙方为第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地点、时间

1.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时间：自 后 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本合同根据20年月日由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新疆大学 | 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 通讯地址: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30704301040002348  | 帐 号： |  |

二〇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关于付款的特别说明：★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具体以新疆大学要求为准。**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新疆大学提供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已仔细审阅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列付款方式。

8.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 |
| 3 | 交货时间 |  |
| 4 | 交货地点 |  |
| 5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计 |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2－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新疆大学：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8－1　**设备具体说明（可提供对外发布的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投标人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不能享受10%价格扣除。**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三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培训方案

4、质保期后的维修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投标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其他材料
2. **项目采购需求**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备注（进口、国产） | 子项目名称 |
| 1 | 触控一体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4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1、品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1)规格：98英寸

2)详细参数

1.产品尺寸 98

2.背光类型 DLED

2.1背光灯寿命 50000小时

2.2物理分辨率 4K（3840×2160）

2.3整机峰值亮度 350cd/㎡

2.4动态对比度 4000：1

3.观看视角 H/V：178/178度

3.1屏幕比例 16：9

3.2显示色彩 10Bit， 16.7M

3.3刷新率 60HZ

4.显示屏防护 4mm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4.1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一体式，非外挂式

4.2触摸感应技术 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20点）

5.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5mm非透明物体（多点8mm）

6.光标速度 120点/s

7.定位精度 90%以上触摸区域为±2mm

8.触摸分辨率 32767×32767

9.触摸次数 理论无限次

10.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15ms

11.扬声器功率 立体声混合双声道CLASS-D功放输出，额定功率：2x10W

12.CPU Intel Core I5 4代

13.内存 4G

14.硬盘 128G固态硬盘

15.接口配置(具体以出货为准） 4路USB、1路RJ45网络接口、1路HDMI、1路LINE输出、1路MIC输入、支持wifi；

16.操作系统 Windows 10操作系统(可选Windows 7操作系统)

★18.视频部分支持三路HDMI输入；七路USB2.0输入（其中3路安卓USB2.0；4路安卓和OPS共用USB2.0输入），一路USB3.0输入；两路AV输入；一路AV输出。

19.音频部分：一组同轴音频输出；支持耳机输出；一组AV音频输出；两组AV音频输入；匹配数字功率放大器，扬声器功率输出为VCC=12V，RL=（8Ω）10W；VCC=24V，RL=（8Ω）2x20W（MAX）。

20.采用64位（GPU）ARM Mali-G52 MP2 (2EE)，主频高达1.9G；（四核CPU）四核CortexA55

21.（RAM）运行内存2G/4G/8G（高速DDR4）；（ROM）32G/128G 高速存储内存(EMMC5.1)；

22.支持全4K界面UI和白板书写。

★23.多路HDMI2.1输入，支持4K2K HDR视频，支持动态HDR，ALLM，QFT，QMS，VRR和HDCP1.4/2.3。

24.USB可直接支持U盘播放超高清3840\*2160视频；USB可连接无线鼠标和键盘，可作大容量移动硬盘连接。前置USB2.0支持电脑和安卓共用一个USB接口自动切换跟随

25.支持安卓和电脑任意画面手写批注功能，支持实景批注及全景书写批注功能。

26.支持屏幕光感控制功能。外加光感模块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支持主板温度监测功能，实时监测主板工作温度。

27.支持麦克风功能。可外接一路麦克风语音输入；支持串口控制功能，串口远程控制常用功能。支持HDR 10/10+(高动态范围图像)可以提供更多的动态范围和图像细节，根据不同的曝光时间的LDR(Low-Dynamic Range)图像，利用每个曝光时间相对应最佳细节的LDR图像来合成最终HDR图像，能够更好地反映出真实环境中的视觉效果。

28.支架：移动支架1个，挂架1个。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备注（进口、国产） | 子项目名称 |
| 1 | 中央台（核心产品） | 详见技术参数 | 341 | 个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2 | 试剂架 | 详见技术参数 | 295 | 米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3 | 边台 | 详见技术参数 | 426 | 个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4 | 滴水架 | 详见技术参数 | 89 | 个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5 | 水盆(水龙头) | 详见技术参数 | 130 | 套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6 | 不锈钢台 | 详见技术参数 | 60 | 个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7 | 桌上型洗眼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79 | 个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8 | 落地淋浴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8 | 个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1、品目名称：中央台（核心产品）**
1. 规格：≥1000\*1500\*850mm
2. 详细参数

**1.1中央台实验台面：**

1.1.1台面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采用≥12.7mm厚度的耐腐蚀实芯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总厚度≥25.4mm。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1.2 耐腐蚀性能优越，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抽样检验（非委托送检），按照GB/T17657-2022标准检验。

**1.2通用要求**

1.2.1外形尺寸：长、宽、高的误差≤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的误差≤2mm，2000mm的误差≤4mm，3000mm的误差≤5mm；地脚平稳性：误差≤2mm。

1.2.2工艺要求：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去毛刺处理。

1.2.3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1.2.4按不同的需要选用或调整组合的长宽与形式，并可配合机电管线等器材的设置，可随意的拆卸、互换、组合。

1.2.5总体要求：各涂层要喷涂均匀；台柜要求有较强的耐腐蚀、抗酸碱、抗冲击能力；台柜表面平整，无毛刺。

1.2.6采用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工序及烤漆膜厚等按照行业相关标准。

1.2.7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酯涂层。

1.2.8高度（含调整角及台面厚度）85cm（±2%）。

★**1.3、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1.3.1．所有钢制实验台柜体表面必须经静电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1.3.2．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1.3.3．表面喷涂：采用质量的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50μm，在180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1.3.4．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X1.6mm），没有掉漆。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200小时没有变化。

磨损性能：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4H铅笔。

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1000小时的暴露。

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100小时没有变化。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抗腐蚀功能；

1.3.5．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300公斤；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

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120公斤；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50公斤，开关10万次；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50公斤/平方。

★**1.4、实验台柜部分技术参数**

1.4.1.满足GB24820-2009标准或GB24820-2024标准

1.4.2.柜体结构：内缩满柜，门板，背板，侧板均采用≥1.0mm冷轧钢板，柜体表面必须经高质量的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填充聚氨酯（耐腐蚀、防水、不燃、消音），尼龙门碰，配一块可调节搁板，底板双包，全钢柜体连接处不能外漏螺丝，由专用扣盖包覆。

1.4.3.抽屉：采用≥1.0mm冷轧钢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抽屉能抽出≥330mm，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抽屉深度≥450mm，高度≥100mm；

1.4.4.门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1.4.5.活动搁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搁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搁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20mm；搁板静载试验：以每平方英尺面积在搁板上均匀加载≥60KG，搁板允许最大挠度为跨度的1/180，并且不超过0.25”（6.35mm）。

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1.4.6.实验台五金配件：

1.4.6.1滑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1.8mm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自闭结构设计，表面经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要求提供终身保修。留存一个样品供验收使用。

1.4.6.2门铰链：不锈钢门铰链或者隐藏式不锈钢门铰链，门铰链长度≥65mm。参照QB/T20878-2007拉门耐久测试≥100000次无变形损坏。要求提供终身保修。留存一个样品供验收使用。

1.4.6.3把手：不锈钢拉手，长度128mm，留存一个样品供验收使用，要求提供终身保修。门拉手测试符合QB/T20878-2007检测标准，使用测力计在每个拉手上垂直载重≥22.68KG重物保持15秒后无损坏变形。提供由相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拉手符合JISG4303：2012中牌号SUS304的要求。

1.4.6.4地脚：底柜带四个可调结构支撑脚，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30mm；

1.4.6.5门扣组：尼龙门碰；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1.4.6.6搁板支撑扣：采用不锈钢材质。

**1.5、功能柜系列产品总体要求**

1.5.1主要部分为优质冷轧钢板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酯涂层；

1.5.2隔板静载试验加载至90.7kg，加载时间至少72小时，检测结果无永久变形、无故障。

1.5.3五金配件同本文件五金配件要求。

1.5.4钢材表面处理同实验台。

**1.6 水电要求**

1.6.1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试验台水路连通，每个供水点需安装单独控制角阀。

1.6.2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试验台供电连接，确保实验台正常供电。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5）特殊说明

中标后我方有权对金属表面性能、柜体等承重、五金配件等指标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 **2、品目名称：试剂架**
1. 规格：

2）详细参数

1. 试剂架立柱：采用1.0mm优质镀锌钢板折弯、冲孔，再经专用模具一次冲压而成；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沫喷涂EPOXY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喷涂EPOXY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立柱上每隔10mm有一个调节孔位，用户可根据需要上下自由调节。

2. 试剂架层板：采用≥8mm钢化玻璃，四周做磨边倒角处理，使产品更加人性化。

3. 试剂架层板托架：采用1.0mm优质镀锌钢板折弯、冲孔，再经专用模具一次冲压而成；135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粉沫喷涂EPOXY防护层做耐酸碱耐腐蚀表面处理，其喷涂EPOXY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层板托架挂钩与立柱调节孔位配合，用户可根据需要上下自由调节高度。

4. 试剂架防护栏：采用φ10mm不锈钢管制作而成，固定于层板托架采用专用高强尼龙

注塑件连接；以防止实验用品滑落；外型美观、实用、坚固。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3、品目名称：边台**

1）规格：≥1000\*750\*850mm

2详细参数

**1.1实验台面：**

1.1.1台面要求耐化学腐蚀性能优越，采用≥12.7mm厚度的耐腐蚀实芯理化板.边缘背边加工，总厚度≥25.4mm。台面应保持水平，拼接台面应保持在一个平面内。台面与柜体之间应连接稳固，台面不能脱落或跷起。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1.2 耐腐蚀性能优越，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抽样检验（非委托送检），按照GB/T17657-2022标准检验。

**1.2通用要求**

1.2.1外形尺寸：长、宽、高的误差≤3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的误差≤2mm，2000mm的误差≤4mm，3000mm的误差≤5mm；地脚平稳性：误差≤2mm。

1.2.2工艺要求：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去毛刺处理。

1.2.3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1.2.4按不同的需要选用或调整组合的长宽与形式，并可配合机电管线等器材的设置，可随意的拆卸、互换、组合。

1.2.5总体要求：各涂层要喷涂均匀；台柜要求有较强的耐腐蚀、抗酸碱、抗冲击能力；台柜表面平整，无毛刺。

1.2.6采用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工序及烤漆膜厚等按照行业相关标准。

1.2.7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酯涂层。

1.2.8高度（含调整角及台面厚度）85cm（±2%）。

★**1.3、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1.3.1．所有钢制实验台柜体表面必须经静电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1.3.2．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1.3.3．表面喷涂：采用质量的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50μm，在180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1.3.4．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1.6mmX1.6mm），没有掉漆。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200小时没有变化。

磨损性能：磨损实验100次循环不超过5.5mg。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相当于甚至好于4H铅笔。

防潮性能：华氏100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1000小时的暴露。

湿度性能：热水45度角冲淋5分钟没有变化。水持续浸湿100小时没有变化。

耐腐蚀及耐酸碱功能：满足抗腐蚀功能；

1.3.5．最大承重，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300公斤；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90公斤；

框架式底座框架荷重性能检测：≥120公斤；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50公斤，开关10万次；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50公斤/平方。

★**1.4、实验台柜部分技术参数**

1.4.1.满足GB24820-2009标准或GB24820-2024标准

1.4.2.柜体结构：内缩满柜，门板，背板，侧板均采用≥1.0mm冷轧钢板，柜体表面必须经高质量的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门板填充聚氨酯（耐腐蚀、防水、不燃、消音），尼龙门碰，配一块可调节搁板，底板双包，全钢柜体连接处不能外漏螺丝，由专用扣盖包覆。

1.4.3.抽屉：采用≥1.0mm冷轧钢板，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抽屉能抽出≥330mm，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抽屉深度≥450mm，高度≥100mm；

1.4.4.门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门板为双层结构，内部填充消音材料，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1.4.5.活动搁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搁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搁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20mm；搁板静载试验：以每平方英尺面积在搁板上均匀加载≥60KG，搁板允许最大挠度为跨度的1/180，并且不超过0.25”（6.35mm）。

背板：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1.4.6.实验台五金配件：

1.4.6.1滑轨：采用高承载导轨，不低于1.8mm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自闭结构设计，表面经环氧树酯粉末静电喷涂，当抽屉关到末端时有自闭功能，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33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要求提供终身保修。留存一个样品供验收使用。

1.4.6.2门铰链：不锈钢门铰链或者隐藏式不锈钢门铰链，门铰链长度≥65mm。参照QB/T20878-2007拉门耐久测试≥100000次无变形损坏。要求提供终身保修。留存一个样品供验收使用。

1.4.6.3把手：不锈钢拉手，长度128mm，留存一个样品供验收使用，要求提供终身保修。门拉手测试符合QB/T20878-2007检测标准，使用测力计在每个拉手上垂直载重≥22.68KG重物保持15秒后无损坏变形。提供由相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拉手符合JISG4303：2012中牌号SUS304的要求。

1.4.6.4地脚：底柜带四个可调结构支撑脚，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30mm；

1.4.6.5门扣组：尼龙门碰；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1.4.6.6搁板支撑扣：采用不锈钢材质。

**1.5、功能柜系列产品总体要求**

1.5.1主要部分为优质冷轧钢板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酯涂层；

1.5.2隔板静载试验加载至90.7kg，加载时间至少72小时，检测结果无永久变形、无故障。

1.5.3五金配件同本文件五金配件要求。

1.5.4钢材表面处理同实验台。

**1.6 水电要求**

1.6.1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试验台水路连通，每个供水点需安装单独控制角阀。

1.6.2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试验台供电连接，确保实验台正常供电。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5）特殊说明

中标后我方有权对金属表面性能、柜体等承重、五金配件等指标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 **4、品目名称：滴水架**
1. 规格：≥450\*120\*630 mm

2）详细参数

1.材料：采用高密度PP，一体成型，无异味；表面光洁，无缩印，无划痕，无飞边；内部无气泡、无气纹；

2. 款式：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

3.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

4.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27/52根；

5.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5.1 弯曲强度试验：依据GB/T9341-2008标准，检测结果值≥37MPa。

5.2 抗菌性：依据JC/T897-2014标准，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

5.3 拉伸强度：依据GB/T1040.2-2022测试方法，试样狭窄部分宽度≥9.949mm，试样厚度≤5mm，测试速度≤50mm/min，标距≥50mm，检测结果值≥32MPa；

5.4 抗老化测试：依据GB/T16422.3-2022标准，192h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0.20，外观无可视变化。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5、品目名称：水盆(水龙头)**

1）规格

2）详细参数

**1.三联水龙头**

1.1 龙头选用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90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6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2.5MPa，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旋钮把手为PP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1.2 连接软管耐压性：依据GB/T23448-2019标准，连接软管加压≥3.5MPa时，软管无破裂、渗漏和其他缺陷。

1.3 耐冲击性：依据GB/T1732-2020标准，检测结果值要求50cm，应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

★1.4 加速耐候性：进行加速耐候性检测≥1000h，光泽保持率≥94%，色差值≤0.56，符合Ⅱ级要求；

★1.5 抗菌性：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表皮葡萄球菌等）。

**2.PP水池**

2.1 水槽采用全新PP料及进口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5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2.2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依据GB/T1043.1-2008标准，检测结果≥55KJ/M2。

2.3 洛氏硬度：依据GB/T3398.2-2008标准，检验结果≥90HRR。

★2.4 耐腐蚀性试验：77%硫酸与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16种试剂，分别浸泡，无明显变化；

2.5 抗老化测试：依据GB/T16422.3-2022标准，192h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0.20，外观无可视变化。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中标后需提供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相应的认证化验报告。

* **6、品目名称：不锈钢台**
1. 规格：≥1000\*750\*850mm
2. ）详细参数

1. 主框架：采用SUS304型号38\*38mm不锈钢管材，厚度≥1.2mm，经激光下料，焊接打磨加工制作；不带箱体。

2 台面：采用SUS304型号拉丝面不锈钢板材，厚度≥1.0mm，经激光下料，数控折弯，焊接打磨加工制作。

3 可调脚：专用螺杆，可调整高度为≥30mm，承重性能高，并配有承重螺母和橡胶垫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7、品目名称：桌上型洗眼器**
1. 规格

2）详细参数

2.1 主体：加厚铜质；

2.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2.3 莲蓬头护罩：Φ70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2.4 防尘盖：PP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2.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2.6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5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2.7 供水软管：长度1.5米，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2.8 洗眼量：＞6L/min；

2.8.1 在测试压力0.20MPa下，测试时间3min/次，提供冲洗液流量：6.9L/min，能保持洗眼时间：15min；

2.8.2 阀门在1s的时间内能完全打开。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能始终保持开启状态；

2.8.3 喷头位于距离使用者站立的水平面的高度距离可调（838mm～1143mm），距离墙壁或最近的障碍物距离可调（≥153mm）；

★2.8.4 抗菌性：要求≥12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宋氏志贺氏菌）。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8、品目名称：落地淋浴器**

1）规格：

2）详细参数

1、规格：立式

2、材质：304不锈钢

3、技术参数：

3.1、Ni含量大于8%；

3.2、喷淋性能

（1）喷淋流量：达到至少76L/min，确保快速有效地覆盖受影响区域

（2）喷淋持续时间：连续供水时间至少为15分钟，以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清洗需求。

（3）喷淋角度与范围：确保360度全方位喷淋，覆盖范围广

3.3、系统设计与安装

（1）安装位置：靠近危险区域，确保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到达。

（2）材料选择：采用不锈钢材质，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3）操作方式：需具有手拉式、脚踏式，便于快速启动。

3.4、出水要求：

（1）出水温度：使用常温水，避免对皮肤造成刺激。

（2）水质要求：使用清洁的自来水或去离子水，确保清洗效果。

3.5、安全标识：设备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操作流程，确保人员的正确使用。

3.6、性能指标

（1）抗老化测试：≥120h老化的过程，测试结果≤0.18，外观无可视变化。

（2）耐水压测试：测试环境≥21°C；测试紧急冲淋爆破压力结果≥24Mpa，并提供测试曲线图作为佐证。

（3）酸性盐雾测试：乙酸盐雾≥24h，检测结果≥Ra10级。

（4）酸性盐雾测试：乙酸盐雾≥24h，检测结果≥Rp10级。

5）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

6）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一次报价（包干价），如出现两个以上报价，作无效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须达到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单台货物（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违约责任：**中标方未按国家规定限期主动签订供货合同的，每逾期1天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超过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中标方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导致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中标方交付货物与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的，出现1项，扣除10%的货款，直至扣完为止。

4、报价明细要求：★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内容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单价、详细参数，如不提供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

5、参数要求：★产品详细参数必须单列，直接复制采购人参数，将做无效标处理。

**6、设备需求响应要求**：投标单位须逐条响应采购需求，**提供正品行货（所投产品须为原厂产品及配套部件，非组装产品）**，需求参数中如存在矛盾表述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表述的要求为准；如投标单位对采购需求有不响应之处出现采购人不可接受的产品参数或其他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7、合同要求：**供货合同，具体以新疆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8、质保期服务要求：**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等内容，且自甲方通知维护之日起，24小时内务必即可响应解决设备问题不可收取任何费用。如质保期内不提供保养及解决设备问题，扣除所留余款。如结清余款的，质保期内再三要求维护不响应的，考虑纳入本单位不诚信供货单位名单。（质保期开始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9、**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10、价款说明：**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中标人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要求货物质保期一年。

**12、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后7天内甲方组织验收。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生命与科学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交货日期 | ★★★★备注（进口、国产） | 子项目名称 |
| 1 | 脉动真空灭菌锅（核心产品） | **详见技术参数** | 2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2 | 实验动物消毒传递柜 | **详见技术参数** | 2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3 | 超纯水处理机（含管道） | **详见技术参数**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4 | 实验室有机、无机污水处理机 | **详见技术参数** | 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5 | 通风柜 | **≥1500\*850\*2350 mm** | 43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6 | 通风柜 | **≥1800\*900\*2350 mm** | 9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7 | 电动风阀 | **详见技术参数** | 54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8 | 防腐排风机（含减震安装调试） | **详见技术参数** | 1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9 | 废气处理设备 | **详见技术参数** | 1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10 | 排风机控制系统 | **详见技术参数** | 11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11 | 防腐通风管道(含安装) | **详见技术参数** | 1250 | 1年 |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国产 | 特色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创新实验平台建设 |
|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

* **1、品目名称：脉动真空灭菌锅（核心产品）**

1）规格：容积≥1380L

2）详细参数

1、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3、设备灭菌室容积≥1380L，内室尺寸≥760×1550×1180，外形尺寸≤1609×1812×2333mm，消毒车尺寸≥1485×700×980mm，搬运车尺寸≤1833×716×968mm；

4、电源：380V/50Hz，功率≤81KW；

5、设备自身集成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6、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壳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304不锈钢；主体设计寿命10年（20000次灭菌循环），提供环形加强筋照片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环形加强筋检验要求证明、压力容器产品数据表证明；

7、焊接工艺：为保证灭菌器焊接质量，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焊接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0.1mm内；

8、密封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7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密封门内表面经过自动抛光专机机械抛光处理后电化学抛光或者亚光处理，表面光洁度高（Ra≤0.8微米），耐腐蚀性强。提供权威第三方出具的安全联锁装置鉴定证书；

9、门密封胶条槽：为保证设备门密封强度，门密封胶条槽应与柜体一体成型，拒接接受门密封胶条槽焊接于柜体的形式，提供门密封胶条槽与主体连接处实物照片证明；

10、门密封圈：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密封槽非焊接在设备主体上（无明显焊缝），应与设备主体一体成型。门密封圈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拒绝密封胶圈装在门体上的设计，提供门密封圈、密封槽、压缩气管路照片证明；

11、★壳程设计压力：≥0.3Mpa，设计温度：≥144℃，夹套耐压试验压力≥0.52MPa，壳程最高允许工作压力≥0.3Mpa，工作温度≥139℃；夹套材料厚度≥8mm，门板材料厚度≥10mm，筒体（球壳）材料厚度≥6mm，提供对应数据证明材料；

12、控制系统：

PLC：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分辨率为800×480；防护等级：前面板IP65；通讯协议：支持RS-422、RS-485、TCP/IP通讯。

13、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14、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防止人员误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5、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16、程序选择：设备应有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应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

17、★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有效保证装卸载两侧的严格微生物隔离，应提供设备密封结构的照片和密封性能测试报告；同时可防止设备震动造成密封不严而导致密封的泄露，此密封结构可保证，当房间压力升到500pa后，20分钟内自然衰减的气压小于250pa，密封性更优良，具有灭菌器维护结构，提供测试报告；

18、设备可选配防蒸汽外泄功能，以确保设备灭菌完成后开门蒸汽无外溢，避免房间温湿度波动过大；

19、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45℃，主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质，提供轧花铝板保温罩照片证明；

20、气动阀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不锈钢角座式气动阀，保证400万次无故障运行，动作可靠、稳定，并带有手动功能，可以在停电时手动控制气动阀门对灭菌器进行安全处理，提供相关证明；

21、设备自带的安全附件与有关装置中，压力表数量≥4个，安全阀数量≥3个；

22、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5，效率≥86%，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提供真空泵与缓冲水箱相连接的证明照片；

23、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95%，使用寿命长；

24、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75dB（设备操作区）；

25、节水设计：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26、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27、设备可选配低温灭菌功能，可实现不耐高温物品的消毒灭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消毒/搬运车：消毒车、搬运车整体使用304不锈钢加工成型。

29、设备安装可行性方案：灭菌器属于压力容器且设备体积较大，需出具设备安装可行性方案，投标人需先行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提供现场负责人签字的设备安装可行性方案。

30、设备有相应的专利证明其先进性，提供相关专利证明；

31、用户清单：提供新疆地区同类产品用户表；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我方有权抽检货物检测报告以及项目工程师资质，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2、品目名称：实验动物消毒传递柜**

1）规格：尺寸≤985×710×1840mm

2）详细参数

1.产品用途：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能有效的杀灭物品表面微生物，确保无菌传递。

2.外形尺寸≤985×710×1840mm（宽×深×高）。

3.电源：AC220V/50Hz，功率≤200W。

4.设备舱体：舱体内部应采用SUS316L不锈钢镜面抛光板，大圆弧角设计，无清洗消毒死角，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5.密封门：密封门内面选用SUS316L不锈钢镜面板，外面选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玻璃观察窗，能够查看舱内物品的状况；具有电磁锁和机械锁双重锁门装置，前后双门互锁，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

6.隔断装置：设备本身带有隔断结构，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封，维修时不会造成设备前后方贯通的情况。

7.设备具有前后对讲功能，能够使隔离墙两侧人员无障碍沟通，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8.设备应支持OPCUA协议，可实现OPCUA协议下的设备监控，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和全套协议配置证明文件。

9.具有紫外线照射消毒、消毒液雾化消毒两种消毒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两种消毒方式混合使用。

10.设备可选配消毒液浓度检测功能，可通过传感器检测溶液浓度，避免使用不合格的消毒液，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1.舱体的两侧、顶板应布置9只防水紫外线灯管，灯管需镶嵌在V型灯管罩内，无照射消毒死角，单支紫外灯管发光长度≥240mm。舱体内上下采用304不锈钢隔栅分为至少4个消毒空间，相邻隔栅间距≥360mm，格栅可拆卸。

12.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喷雾时间、通风时间等工艺参数，提供相应图片证明。

13.★紫外线灯管：距紫外灯管1m处紫外线强度：≥200μW/cm²，。

14.设备具有紫外灯使用累积计时功能，紫外灯到达设定使用时间后，设备出现提示更换紫外灯报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5.★紫外消毒程序对白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

16.★喷雾消毒程序对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枯草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

17.具有通风功能，通风量≥200m³/h，传递动物时传递空间内维持一定换气次数。

18.通风管路：新风循环路线为从洁净区取风，由舱体上部进风口到下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排到洁净区，从而保证不影响洁净房间内部压差。

19.设备具有高效过滤器使用累积计时功能，高效过滤器到达设定使用时间后，设备出现提示更换高效过滤器报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0.设备具有相应的专利证明其先进性，提供相关专利文件。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我方有权抽检货物相关指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3、品目名称：超纯水处理机**

1）规格：EDI产水量≥500L

2）详细参数

(1)产水水质：符合GB/T6682-2008中国国家实验室用水标准

(2)主要工艺：预处理＋双级反渗透＋EDI

(3)适用范围：检验等分析仪用水

(4)单台产水流量：一级产水量≥1000L/H，二级产水量≥750L/H，EDI产水量≥500L/H， 满足设计需求（25℃室温）

(5)产水电阻：≥15MΩ.cm

(6)回收率：≥70%

(7)操作方式：触屏人机界面

(8)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定时制水，自由设定每日开关机时间。

★(9)控制系统采用PLC全自动控制系统、≥10寸触摸控制屏，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电导率、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系统采用专业的智能平衡系统，安全、稳定、专业的自动化产品，易操作、安全、人性化的控制程序，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可实现多功能监测在线显示水质、水位、压力。具备故障报警及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具有远程在线监控及APP控制系统

★(10)双级反渗透膜组，低压高通量，满足系统压力与产水需求。每套一级产水量≥1000L/H二级产水量≥750L/H，数量1套，单套膜组一二级为直供型运行也可切换单独运行，水资源最大化利用，将一级浓水最大化回收利用和二级浓水全回收， 回收率≥70%，实时显示离子去除率和回收率

★(11)EDI系统，产水量≥500L/H，数量1台，品牌EDI膜块，含EDI控制电源，进水水质检测不合格水严禁进入EDI系统，EDI产水水质不合格报警提示并回流进前级水箱重新处理，并具有EDI去离子模块及远程自动再生装置，能够实现自动调整电流和开阀自动再生（提供一种反渗透的EDI去离子模块及远程自动再生装置证明文件）

(12)数据采集及远程监控系统，系统采集现场电导、流量、电阻、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处理，水质不合格报警提示，耗材、维护预警不停机，可通过APP对现场各远行状态进行状态实时显示和推送报警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包括每个在约定位置安装水量计量设备并且做实操培训。我方有权抽检货物相关指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4、品目名称：实验室有机、无机污水处理机**

1）规格：处理污水量≥5吨/天

2）详细参数

1、日处理能力：≥5T/D，适用于检验检测、化验分析任务的单位实验室化验室，在检验检测分析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物、无机物、重金属、致病菌、微生物的复杂废水废液（非危险品），以及过期废液（非危险品），水污染源，进行全自动化无害化处理。

2、废水来源：实验动物房中包括实验动物饲养、取样、以及在实验过程中样品前处理等产生的废水;基础分子实验、药物研究、疫苗研发、食品工程等实验中的样品制备、试剂标液制备、仪器设备反洗、容器器皿清洗、体检中心理化废水、以及跑冒滴漏等产生的综合废水；以及过期的药品废液（非危险品）。

3、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控制项目限值标准要求；

3.1、设备最终出水水质及出厂检测依据及运行标准执行；

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B级或以上标准；

4、技术要求：

4.1、设备处理工艺采用六池一体化处理系统

★4.2、物理吸附法、化学法（电化学法、电解法、臭氧+UV光解杀菌联用技术）、生物膜法等综合工艺。（需列图说明工艺位置，且提供设备运行中系统控制工艺图说明位置）

4.3、证明所采用的技术是国内工艺技术领先的，并经过客户使用验证成熟稳定、运行安全可靠、设备品质质量保障

4.4、可选配三位一体的管理平台（出品商—终端—设备管理员）厂商必须具有软件系统独立开发能力，需提供所投产品智能远程监控控制管理软件著作权、安全控制实时管理系统、处理设备综合管理软件登记证书的相关资质。

4.5、整套设备组成：原水收集系统、平衡搅拌系统、微电解系统、平衡调节系统具有搅拌功能、电解系统、复合消毒系统、MBR膜深度处理系统、全自动PLC控制系统组成。（需列图说明工艺位置，提供设备运行中系统控制工艺图说明位置）。

5、电气控制管理要求：

5.1、电器标配：全自动PLC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控制器件、信号传输模块等电子元器件；

5.2、在线信号传输变送器以国产一线品牌为主要仪表采购商。

6、供货清单

6.1、原水收集系统改造一项。

6.2、废水处理设备主机一套。

6.3、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一套

**附件一：**排放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标准值 | 名称 | 标准值 |
| PH | 6-9 | 悬浮物（SS） | 70Mg/L |
| 粪大肠菌群数 | 500个/L | 化学需氧量（COD） | 100Mg/L |
| 氨氮 | 15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20 |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我方有权抽检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检测项目：氨氮、总磷、总氮、总铅、总汞、总铬、总镉、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pH、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5、品目名称：通风柜**

1）规格：≥1500\*850\*2350 mm

2）详细参数

1.实验室专用排风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要求。

2. 排风柜整体包含上柜与底柜两部分。上柜用于实验开展，下柜用于物品的存储。上柜包含可视调节门，服务水气阀，插座，工作台面等。下柜包含柜体，门板，可调隔板等，坚固耐用，具有耐腐蚀功能，方便维护。

3. 规格：整体尺寸（W宽度×D深度×H高度）：≤1500\*850\*2350 mm

4. 排风柜主体支撑采用全钢材料，厚度≥1.2mm，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侧板内部空间可布置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

5. 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面板具备可快速拆卸结构，方便检修维护等。

6. 所有金属表面必须喷涂处理，涂层厚度≥50μm，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7.喷涂后的金属表面呈高亮光效果，密度高，具有更优秀的防腐蚀能力。（不接受哑光漆面和皱纹漆面）

8.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9.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

9.1.附着力试验：试验方法参照ASTM D3359-02，划两组间隔1.6mm的平行线，各六条，两组相互垂直，形成25个方格。覆盖一层胶并快速地撕离胶带无掉漆。

9.2.湿度试验：试样45度角放置，热水冲淋漆面5分钟后漆面无明显变化。试样浸没在水中并保持100小时无明显变化。

9.3.硬度试验：试验方法ASTM D3363-05，漆膜硬度应在4H铅笔硬度或以上。

9.4. 盐雾试验：试验控制依据标准EN ISO 9227：2017，试验时间200小时无明显变化。

9.5. 耐磨性能试验：测试方法ASTM D4060-14，质量损失≤5.5mg。9.6.防潮性能试验：试样放置在100华氏度、饱和湿度的环境中1000小时，无明显变化。

9.7.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参照SEFA 8M-2016标准的中要求，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4个。

10.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11.排风柜性能技术要求：

11.1排风柜设计面风速0.3m/s±10%，符合ASHRAE 110-2016标准。

附件1：AM检测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测试项目，并满足要求的技术指标：

1 面风速：其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应小于15%；

2可视化－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3 可视化－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4 示踪气体浓度：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5视窗移动影响：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6 周边扫描：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注：排风柜如配置有自动门系统，测试时应关闭系统，改为手动状态测试。

12.工作台面采用厚度≥12.7mm理化板，外边沿不小于25mm，台面平整，四边有一体成型阻水边；

13. 内衬板/导流板为≥5mm厚纤维板，耐腐蚀、防潮、耐高温以及阻燃的板材；

14. 导流板通过防腐塑料材质固定件固定，用户可以不需使用工具轻易的将导流板拆卸清洗，固定件同时具备安装蒸馏架功能。

15. 内部顶板上面装有LED节能灯，灯光光线柔和，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

16. 排风柜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500lx，并应采用节能及无频闪的照明灯具。

17. 调节门向上推至设计高度时，必须有限位装置，如需更大开度时，可单手解除限位，再将调节门打开至最大，关闭调节门时限位装置无需手动操作选装。

18. 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2+2mm厚的安全夹层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调节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调节门拉手和调节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排风柜内，调节门拉手使用专用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的金属材料制成。

19. 调节门滑道使用防腐蚀塑料材质，增加耐腐性，调节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

20. 平衡系统使用无金属外漏同步带传动结构，避免长期使用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造成的腐蚀。采用高强度钢丝芯聚氨醋同步带，齿面加布，齿形符合ISO13050标准，具有低噪声高性能和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蚀。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

21. 排风柜的拉门启动、关闭应轻便灵活，在开关行程范围内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开启拉门的力量不应大于23N。

22.调节门配置防坠落功能，即同步带突然断裂，调节门也会停留在最初位置附近，防止调节门急速坠落发生意外事故。

23. 操作排风柜视窗从完全关闭位置至完全打开位置，然后返回至完全关闭位置。以不超过每分钟10次的速率操作该移动动作50000次。排风柜应没有功能性或结构性损坏，视窗操作应顺畅无阻滞。

24. 气翼（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特殊的Teflon涂层，可抵抗强酸强碱，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

24.1 热水试验：试样45度角放置，热水冲淋漆面5分钟后漆面无可见的热水影响。

24.2 冲击试验：直径约50.8mm的球从304.8mm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上，漆面无裂纹或龟裂。

24.3 油漆附着力：试验方法ASTM D3359-02，划两组间隔2mm的平行线，各六条，两组相互垂直，形成25个方格。覆盖一层胶并快速地撕离胶带，等级4B或以上（95%或以上网格面积应表现为漆膜完整）。

24.4 油漆硬度：试验方法ASTM D3363-05，漆膜应能承受 4H 铅笔摩擦没有穿透到基材且未形成完整的回路。

24.5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参照SEFA 8M-2016标准的中要求，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1个。

25. 电气设施安装在排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必须具备灵活的拆卸结构，方便后期功能调整，灵活性强。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4个220V、10A防尘插座，方便设备使用。

26. 调节门同时配置防滴落功能，飞溅或凝结在调节门内表面上的液体不会直接滴落到调节门下面，液体会被调节门把手底部的液体收集槽收集，并导流到调节门的一端流出滴落到工作台面上选装。

27.前框两侧立柱可以安装控制系统的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底壳必须嵌入立柱内安装，整体美观性强。

28. 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同。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排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并可根据需求设计排风结构，满足临时存放药品的需求；根据需要也可配置框架支撑结构，底柜可选配安全柜或废液收集柜(废液收集柜需配置有PP托盘，托盘并可轻易拉出)。

29. 排风柜的阻力不大于70Pa；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我方有权抽检标的物相关性能指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6、品目名称：通风柜**

1）规格≥1800\*900\*2350 mm

2）详细参数

1.实验室专用排风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设计图要求。

2. 排风柜整体包含上柜与底柜两部分。上柜用于实验开展，下柜用于物品的存储。上柜包含可视调节门，服务水气阀，插座，工作台面等。下柜包含柜体，门板，可调隔板等，坚固耐用，具有耐腐蚀功能，方便维护。

3. 规格：整体尺寸（W宽度×D深度×H高度）：≥1800\*900\*2350 mm

4. 排风柜主体支撑采用全钢材料，厚度≥1.2mm，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侧板内部空间可布置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

5. 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面板具备可快速拆卸结构，方便检修维护等。

6. 所有金属表面必须喷涂处理，涂层厚度≥50μm，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7.喷涂后的金属表面呈高亮光效果，密度高，具有更优秀的防腐蚀能力。（不接受哑光漆面和皱纹漆面）

8.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9.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

9.1.附着力试验：试验方法参照ASTM D3359-02，划两组间隔1.6mm的平行线，各六条，两组相互垂直，形成25个方格。覆盖一层胶并快速地撕离胶带无掉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9.2.湿度试验：试样45度角放置，热水冲淋漆面5分钟后漆面无明显变化。试样浸没在水中并保持100小时无明显变化。

9.3.硬度试验：试验方法ASTM D3363-05，漆膜硬度应在4H铅笔硬度或以上。9.4. 盐雾试验：试验控制依据标准EN ISO 9227：2017，试验时间200小时无明显变化。

9.5. 耐磨性能试验：测试方法ASTM D4060-14，质量损失≤5.5mg。

9.6.防潮性能试验：试样放置在100华氏度、饱和湿度的环境中1000小时，无明显变化。

9.7.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参照SEFA 8M-2016标准的中要求，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4个。

10.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11.排风柜性能技术要求：

11.1排风柜设计面风速0.3m/s±10%，符合ASHRAE 110-2016标准AM检测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测试项目，并满足要求的技术指标：

11.2 面风速：其最大值、最小值与算术平均值偏差应小于15%；

11.3 可视化－小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11.4 可视化－大烟雾：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11.5 示踪气体浓度：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11.6视窗移动影响：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11.7 周边扫描：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0.05ppm；

注：排风柜如配置有自动门系统，测试时应关闭系统，改为手动状态测试。

12.工作台面采用厚度≥12.7mm理化板，外边沿不小于25mm，台面平整，四边有一体成型阻水边；

13. 内衬板/导流板为≥5mm 厚纤维板，耐腐蚀、防潮、耐高温以及阻燃的板材；

14. 导流板通过防腐塑料材质固定件固定，用户可以不需使用工具轻易的将导流板拆卸清洗，固定件同时具备安装蒸馏架功能。

15. 内部顶板上面装有LED节能灯，灯光光线柔和，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

16. 排风柜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500lx，并应采用节能及无频闪的照明灯具。

17. 调节门向上推至设计高度时，必须有限位装置，如需更大开度时，可单手解除限位，再将调节门打开至最大，关闭调节门时限位装置无需手动操作选装。

18. 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2+2mm厚的安全夹层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调节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调节门拉手和调节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排风柜内，调节门拉手使用专用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的金属材料制成。

19. 调节门滑道使用防腐蚀塑料材质，增加耐腐性，调节门开关时更加顺畅和安静。

20. 平衡系统使用无金属外漏同步带传动结构，避免长期使用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造成的腐蚀。采用高强度钢丝芯聚氨醋同步带，齿面加布，齿形符合ISO13050标准，具有低噪声高性能和足够的承重能力并保证防腐蚀。平衡系统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并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

21. 排风柜的拉门启动、关闭应轻便灵活，在开关行程范围内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开启拉门的力量不应大于23N。

22.调节门配置防坠落功能，即同步带突然断裂，调节门也会停留在最初位置附近，防止调节门急速坠落发生意外事故。

23. 操作排风柜视窗从完全关闭位置至完全打开位置，然后返回至完全关闭位置。以不超过每分钟10次的速率操作该移动动作50000次。排风柜应没有功能性或结构性损坏，视窗操作应顺畅无阻滞。

24. 气翼（补风板）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特殊的Teflon 涂层，可抵抗强酸强碱，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

24.1 热水试验：试样45度角放置，热水冲淋漆面5分钟后漆面无可见的热水影响。

24.2 冲击试验：直径约50.8mm的球从304.8mm高度跌落到水平漆面上，漆面无裂纹或龟裂。

24.3 油漆附着力：试验方法ASTM D3359-02，划两组间隔2mm的平行线，各六条，两组相互垂直，形成25个方格。覆盖一层胶并快速地撕离胶带，等级4B或以上（95%或以上网格面积应表现为漆膜完整）。

24.4 油漆硬度：试验方法ASTM D3363-05，漆膜应能承受 4H 铅笔摩擦没有穿透到基材且未形成完整的回路。

24.5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参照SEFA 8M-2016标准的中要求，耐指定的49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3的情况不应多于1个。

25. 电气设施安装在排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必须具备灵活的拆卸结构，方便后期功能调整，灵活性强。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4个220V、10A防尘插座，方便设备使用。

26. 调节门同时配置防滴落功能，飞溅或凝结在调节门内表面上的液体不会直接滴落到调节门下面，液体会被调节门把手底部的液体收集槽收集，并导流到调节门的一端流出滴落到工作台面上选装。

27.前框两侧立柱可以安装控制系统的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底壳必须嵌入立柱内安装，整体美观性强。

28. 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同。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排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并可根据需求设计排风结构，满足临时存放药品的需求；根据需要也可配置框架支撑结构，底柜可选配安全柜或废液收集柜(废液收集柜需配置有PP托盘，托盘并可轻易拉出)。

29. 排风柜的阻力不大于70Pa；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并且做实操培训。我方有权抽检标的物相关性能指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担负。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7、品目名称：电动风阀**

1）规格：批

2）详细参数

1.PP变风量阀

1.1 PP材质高耐腐蚀性材质，阀体的风量测量段与调节段一体成型，风量测量采用文丘里1.2 环型流量型风阀实时测量风量，测定风量，风量控制精度±5%以内，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带气密环确保高气密性无啸叫。可方便适配风阀快速执行器；

1.3 阀体采用高耐腐蚀性的PP材料。

1.4 安装无需直管段

1.5 风量控制精确到气流控制信号±5%。

1.6 对命令信号变化的响应时间小于2秒。

1.7对风管静压变化的响应时间小于2秒。

1.8 RS485端口：可用于相关调试、设定、控制与检测

1.9路模拟量输出（0-10V），4路数字量输出（24V 1A）

1.10 变风量蝶阀要求阀体酸碱盐雾耐腐蚀符合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1.11变风量蝶阀耐化学测试符合GB/T 11547-2008《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GB/T 1634.2-2019《塑料 负荷变形温度的测定》GB/T16422.3-2022《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相关标准

1.12 变风量蝶阀精度及阀体漏风量符合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相关标准

2.变风量控制器

2.1 通风柜配置变风量控制器，用于信号处理及采集，可就地接入传感器等配件，。支持扩展接口，系统具备可扩展自动视窗套件，灭火套件，上位机控制，可定制扩展功能接口。

支持RS485端口：≥3路RS485，用于相关调试、设定、控制与检测；

支持≥4路模拟量输出（0-10V），≥10路数字量输出（24V 1A）；

噪音：≤55dB；

2.2 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变风量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3 检验依据：变风量控制器GB50016-2014《建筑设计消防规范》符合壳体实验，防火等级不低于二级，达到难燃级别

2.4 变风量控制器材质中不得含有汞、镉、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铅含量不得超过180mg/kg。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包含减震安装调试以及安装所包含的所有辅助材料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8、品目名称：防腐排风机**

1）规格：批

2）详细参数

1. 风机材质防腐、电机防爆（提供防爆合格证），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每台风机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铬牌；

2 .风机依照JB/T10563-2006的标准规范来制造；

3.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电动机应采用名优产品，E级绝缘及IP54保护等级以上，可在40℃，相对湿度≦90%的环境下连续操作；

4. 轴承应采用名优产品，大功率电机（22KW以上），风量：≥14020m³/h；全压：≥1173

5. 风机外壳及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树脂(根据需求可使用不饱和聚脂树脂、乙烯基脂树脂或新性能复合树脂+玻璃纤维)制作，连接螺栓采用防腐蚀处理，风机采用双底座减震处理 措施。参数满足如下要求。

①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

②风机轴封采用PVC密封盖保护。

③转子动平衡：符合JB/T 9101规范之2.5mm/s等级；

④离心风机机组震动：符合JB/T 8689规范之4.5mm/s等级；

6. 离心风机需要提供产品性能，噪声及特性曲线，轴承升温检测报告；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包含减震安装调试以及安装所包含的所有辅助材料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9、品目名称：废气处理设备**

1）规格：批

2）详细参数

1.处理风量10000m³-13500m³ 风压600Pa

2.400碘值颗粒活性炭，含碳量140kg 双层碳，单面抽。

3.处理方式：实验室排风采用活性炭净化设备（有机化合物废气）；

4. 材质要求：8mm灰色PP抗UV板

5. 在本实验室通风系统中，实验室排出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干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无污染后方可对外排放。

6.产品符合HJ/T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检验；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包含减震安装调试以及安装所包含的所有辅助材料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10.品目名称：排风机控制系统**

1）规格：批

2）详细参数

1. 排风控制箱

2.要求机组采用就地控制器，控制排风管道静压

3.要求控制器必须为可编程控制器，配置IO点位必须满足系统所需，冗余10%；

4.要求控制器必须有2个以上RS485口，预留与其它设备集成的通讯口；

5.要求系统功能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6.排风静压控制，接收静压传感器信号，并以此调节风机变频运行；

7. PID调节排风静压，稳定压力时间需要快速、稳定，系统压力破坏后，必须在2秒内稳定压力在设定值，控制精度±10Pa；

8.故障报警反馈功能，机组缺风、过滤器堵塞、系统故障等报警信息

9.就地/远程操作功能

10. 故障时，应急启停功能

11.与通风设备联动启停、一键启停、定时启停

12.正常运行、节能运行

13.变频控制柜配置监控触摸屏，能够监控机组运行状态、静压、频率等；监控触摸屏为彩色液晶屏，尺寸不小于10寸，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

14.控制柜柜体材质：1.5mm冷轧钢板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15.要求控制柜必须符合强制性认证规则，具有动力柜CCC认证证书；具有控制柜CCC认证书

16.变频器为环保节能产品应需具备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出具的全国节能环保优秀产品技术推荐证书

17.变频器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及CE认证证书EAC认证证书

18. 变频器生产厂家符合GB/T 7251.12-2013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包含减震安装调试以及安装所包含的所有辅助材料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 **11、品目名称：防腐通风管道**

1）规格：批

2）详细参数

1.排风管道采用≥7.0mm厚优质耐酸碱腐蚀的阻燃PP管道，通向屋顶部分排风管道需防冻防老化处理、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的规定进行。

2. 中、低压系统硬聚氯乙烯、聚丙烯风管圆形、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3）服务要求：具有正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送货入室，安装调试包含减震安装调试以及安装所包含的所有辅助材料并且做实操培训。

4）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要及时做出反馈，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一次报价（包干价），如出现两个以上报价，作无效标。**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须达到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单台货物（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5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违约责任：**中标方未按国家规定限期主动签订供货合同的，每逾期1天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超过交货时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中标方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导致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中标方交付货物与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的，出现1项，扣除10%的货款，直至扣完为止。

4、报价明细要求：★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内容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单价、详细参数，如不提供将按照无效响应的方式进行处理。

5、参数要求：★产品详细参数必须单列，直接复制采购人参数，将做无效标处理。

**6、设备需求响应要求**：投标单位须逐条响应采购需求，**提供正品行货（所投产品须为原厂产品及配套部件，非组装产品）**，脉动真空灭菌器厂家要求：投标品牌为专业灭菌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可证（压力容器）资质，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所有证件上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产品品牌相一致，提供相应证件证明；

需求参数中如存在矛盾表述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表述的要求为准；如投标单位对采购需求有不响应之处出现采购人不可接受的产品参数或其他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7、合同要求：**供货合同，具体以新疆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8、质保期服务要求：**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等内容，且自甲方通知维护之日起，24小时内务必即可响应解决设备问题不可收取任何费用。从事脉动真空灭菌器项目的专业设计人员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业资格，需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如质保期内不提供保养及解决设备问题，扣除所留余款。如结清余款的，质保期内再三要求维护不响应的，考虑纳入本单位不诚信供货单位名单。（质保期开始之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9、**供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10、价款说明：**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中标人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 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要求货物质保期一年，其中第一年为厂家质保，后续年份为供应商质保。

**12、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后7天内甲方组织验收。

**注：**

**1、本采购需求中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标“★”为实质性参数，其他条款要求为重要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3、如存在某个产品质保期或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以质保期时限长的为准、供货期短的为准。**

**4、★投标产品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授权书或投标单位承诺函（承诺产品内预装系统均为正版操作系统），如本包内不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可不提供，但涉及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产品必须提供。**

**5、★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满足不了教学科研等任务），可属于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